

(2017)浙0604民初8264号

陆鲁伟:本院受理绍兴明日化工有限公司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604民初82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朱立军、朱来静:本院受理原告楼定华与被告朱立军、朱来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该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三十日,并定于2018年6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枫桥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4783号

叶紫情:本院受理的原告陈伯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2民初147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2018年3月5日

(2017)浙0302民初15571号

温州市锯熙鞋业有限公司、揭育潭: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万宝鞋厂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用

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526号

郑书波、胡丕荣: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郑书波、胡丕荣追偿权纠纷

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十五日和六十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7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2ZX2017006-CZ03,日期为2018年1月29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合计27,960,948.02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1787

浙农锦城联系电话:0571-8528059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1月11日)			担保人	抵押物情况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义乌市经纬无纺布有限公司	2013年义乌字第2329号、2013年义乌字第3396号、2013年义乌字第3397号、2013年义乌字第3395号、2013年义乌字第3937号、2013年义乌字第3938号、2013年义乌字第3940号、2013年义乌字第0957号、2013年义乌字第1608号	27,960,948.02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陈小良,金玲玲,金华奥迪妮饰品有限公司、浙江蒂莎针织有限公司,吴庆丰,朱少英	1、住宅,抵押人陈小良、金玲玲,义乌市江东中路228号603室,建筑面积120.32平方米。住宅,抵押人陈小良、金玲玲,义乌市江东银河小区月苑2幢8号的房产,面积400.03平方米。3、厂房。抵押人金华奥迪妮饰品有限公司,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鞋塘工业区。建筑面积9172.23平方米,土地面积6589平方米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月1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

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及各担保人。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各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

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5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人	抵押物情况
浙江罗富工贸有限公司	14222017280016	1343.44	17.32	1360.76	ZB1422201600000008,ZB1422201600000009-1,ZB1422201600000008-1,ZB1422201600000009	王爱嫂、徐新风、徐俊杰、方月月、徐新雄、胡春景、永康市新豪五金工具厂、永康市雄峰五金气筒厂、永康市珠山五金气筒厂、永康市雄鑫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罗富工贸公司名下位于德清县武康镇云岫北路3个商铺。:房号537,商铺面积123.57m ² ;房号539,商铺面积130.16m ² ;房号541,商铺面积130.16。永康市江南高川花苑72幢5号房屋建筑面积484.44m ²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2ZX2018006-04,日期为2018年2月1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合计28,829,783.17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1787

浙农锦城联系电话:0571-8528059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1月19日)			担保人	抵押物情况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绍兴元大毛毯有限公司	2013年(绍县)字2804号、2013年(绍县)字3395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二份,编号为2013年(绍县)字3737号、2014年(绍县)字1450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二份,编号为2014年(绍县)字0115号《应付款融资合同》	28,829,783.17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绍兴元大毛地毯有限公司、浙江雷特宏针纺有限公司,沈卫祥、陈美娟、孟雷腾、郭冠凤	绍兴元大毛地毯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滨海工业区九一丘的工业房地,2层钢混结构厂房建筑面积15470.09平方米,房产证号为绍房权证滨海字第04306号,土地面积12872平方米(19.31亩),土地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10)第13-113号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月1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

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ZS-BR-XH31ZZ-07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2月5日),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者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即向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28032537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5280590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5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剩余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抵押物	担保人
1	杭州米亚罗车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2,661,833.21	10,661,833.21	无	余胜、临安金诚电子有限公司
2	杭州华庭种业有限公司	3,798,000.00	1,383,164.70	5,181,164.70	抵押物为抵押人杭州华庭种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临安市藻溪镇天目山镇的350亩林权,使用年限50年,抵押金额680万元	李爱芬、汪一明
3	大自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9,023,935.11	20,338,914.08	159,362,849.19	抵押物为抵押人大自然控股集团名下位于益农镇赵家村工业厂房及土地,建筑面积30691.28平方米,土地面积55533.65平方米(工行和中国银行分割,按抵押房屋占用范围相应土地面积计算抵押工行土地面积为47457.43平方米)。抵押金额6306.52万元。	杭州翔盛纺织有限公司、浙江翔盛集团有限公司
4	杭州恒通钢结构有限公司	9,500,000.00	2,157,238.94	11,657,238.94	抵押物为杭州恒通钢结构有限公司设备,主要为组立机、起重机、剪板机、焊机等,该抵押物由于已从宁围镇73021部队农副业基地搬迁至该公司,部分设备有受损情况,抵押金额275万元。	浙江嘉明气体化工有限公司、杭州荣顺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周火林、徐彩芬
5	杭州萧山商业城荣帆副食品批发部	2,248,621.01	948,806.18	3,197,427.19	无	萧山商业城荣帆副食品行、杨荣华、邵爱玉
6	杭州萧山商业城俊达副食品商行	2,235,421.09	945,423.91	3,180,845.00	无	萧山商业城荣帆副食品批发部、来梅娟、王正富
7	浙江越川经贸有限公司	5,778,732.14	6,525,313.64	12,304,045.78	无	浙江天海海洋经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陈建国夫妇
8	杭州德颖服饰有限公司	6,500,000.00	6,267,930.36	12,767,930.36	无	浙江南一堂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德高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宝衣实业有限公司
9	杭州丹飞工贸有限公司	4,559,036.26	4,324,245.89	8,883,282.15	无	浙江百仕盾实业有限公司
10	杭州唐明贸易有限公司	2,006,604.70	1,170,222.32	3,176,827.02	无	杭州百耀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宝牛实业有限公司、杭州丰锐建材有限公司、杭州广钢实业有限公司、许孝声、郑小莉、杭州杭北实业有限公司、许孝声、王心
11	杭州百耀实业有限公司	2,006,830.68	1,170,351.80	3,177,182.48	无	杭州唐明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宝牛实业有限公司、杭州丰锐建材有限公司、杭州广钢实业有限公司、郑剑锋、吴丽、杭州杭北实业有限公司、许孝声、王心
12	杭州宝牛实业有限公司	2,025,466.15	982,680.54	3,008,146.69	无	杭州唐明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百耀实业有限公司、杭州丰锐建材有限公司、杭州广钢实业有限公司、张贵勇、刘晓苗、杭州杭北实业有限公司、许孝声、王心
13	杭州广钢实业有限公司	2,012,979.88	1,153,368.30	3,166,348.18	无	杭州唐明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百耀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宝牛实业有限公司、杭州丰锐建材有限公司、叶文强、袁小云、杭州杭北实业有限公司、许孝声、王心
14	杭州恒科精工机电有限公司	8,536,622.35	7,573,772.20	16,110,394.55	无	杭州龙成纺织有限公司
15	杭州萧山宏翔包装有限公司	3,979,982.00	3,383,458.70	7,363,440.70	无	杭州迪迪机械有限公司、李建其、张叶琴
16	杭州丝亚花边有限公司	3,485,774.50	4,672,107.90	8,157,882.40	无	杭州和家家居有限公司、骆亚飞
17	浙江通达实业有限公司	15,974,265.34	18,440,319.89	34,414,585.23	无	杭州吴泰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浙江通达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利丰塑胶有限公司、陈忠弟、胡树妹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

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